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091

项目名称：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一批采购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 A 栋 501

联系人：胡攀

联系电话：17666216415

邮箱：3233602962@qq.com

（一）投标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一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ZXDL-2025-00091），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公司）（企业）承担。
10.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

作相应处理。

11.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 A 栋 501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 A 栋 5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攀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0755-26614284 传真：0755-26614284

邮箱：3233602962@qq.com

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于洪波：1382321330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12098100000116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二栋 101、115、116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55-27407585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承诺：

1. 本单位（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单位（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本单位（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9. 本单位（公司）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 本单位（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本单位（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本单位（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本单位

（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本单位（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4. 本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本单位（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本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本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本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本单位（公司）清楚，若本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本单位（公司）中标本项目，本单位（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本单位（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本单位（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本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本单位（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5. 本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单位（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本单位（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本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6. 本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7. 本单位（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证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97600L

名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洪波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关

2023年11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皖械注准 20212220403

注册人名称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88号5号厂房
生产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88号5号厂房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冷藏箱
规格、型号	MC-5L42、MC-5L46、MC-5L46C、MC-5L62、MC-5L66、MC-5L66C、MC-5L72、MC-5L76、MC-5L76C、MC-5L92、MC-5L96、MC-5L96C、MC-5L126、MC-5L145、MC-5L156、MC-5L175、MC-5L176、MC-5L176C、MC-5L215、MC-5L216、MC-5L216C、MC-5L260、MC-5L268、MC-5L276、MC-5L276C、MC-5L310、MC-5L316、MC-5L316C、MC-5L316B、MC-5L318、MC-5L328、MC-5L366、MC-5L366C、MC-5L366B、MC-5L416、MC-5L416C、MC-5L416B、MC-5L418、MC-5L466、MC-5L516、MC-5L516C、MC-5L516B、MC-5L516T、MC-5L516BT、MC-5L528、MC-5L566、MC-5L566C、MC-5L566B、MC-5L566、MC-5L656C、MC-5L656B、MC-5L716、MC-5L716C、MC-5L716B、MC-5L718、MC-5L756C、MC-5L756、MC-5L756B、MC-5L756T、MC-5L756BT、MC-5L758、MC-5L816、MC-5L816C、MC-5L816B、MC-5L886、MC-5L886C、MC-5L886B、MC-5L956、MC-5L956C、MC-5L956B、MC-5L1005、MC-5L1006、MC-5L1006C、MC-5L1006B、MC-5L1006T、MC-5L1006BT、MC-5L1008、MC-5L1096、MC-5L1096C、MC-5L1096B、MC-5L1098、MC-5L1366、MC-5L1366C、MC-5L1366B、MC-5L1368、MC-5L1506、MC-5L1506C、MC-5L1506B、MC-5L1508、MC-5W98、MC-5W148、MC-5W278、MC-5W301、MC-5W368
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制冷系统、电控及报警系统、箱体、门体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 2℃-8℃储存人体检查样本、药品、疫苗、生物制品、试剂等。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 注	/

审批部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皖械注准 20212220403

产品名称	医用冷藏箱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88 号 5 号厂房”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南侧 A 地块”。
备 注	本文件与 “皖械注准 20212220403” 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文件

注册证编号：皖械注准 20212220403

产品名称	医用冷藏箱
变更内容	1.产品型号规格变化对比表。 2.产品技术要求变化对比表。
备注	本文件与“皖械注准 20212220403”注册证 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27 日

(审批部门盖章)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
注册专用章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页

型号、规格变化对比表

型号、规格变化前	型号、规格变化后
MC-5L42、MC-5L46、MC-5L46C、MC-5L62、MC-5L66、MC-5L66C、 MC-5L72、MC-5L76、MC-5L76C、MC-5L92、MC-5L96、MC-5L96C、 MC-5L126、MC-5L145、MC-5L145C、MC-5L175、MC-5L176、 MC-5L176C、MC-5L215、MC-5L216、MC-5L216C、MC-5L250、 MC-5L268、MC-5L276、MC-5L276C、MC-5L310、MC-5L316、 MC-5L316C、MC-5L318、MC-5L318C、MC-5L328、MC-5L366、 MC-5L366C、MC-5L366B、MC-5L416、MC-5L416C、MC-5L416B、 MC-5L418、MC-5L466、MC-5L466C、MC-5L516、MC-5L516C、 MC-5L516T、MC-5L516BT、MC-5L528、MC-5L566、MC-5L566C、 MC-5L566B、MC-5L656、MC-5L656C、MC-5L656B、MC-5L716、 MC-5L716C、MC-5L716B、MC-5L718、MC-5L756C、MC-5L756、 MC-5L756B、MC-5L756T、MC-5L756BT、MC-5L758、MC-5L816、 MC-5L816C、MC-5L816B、MC-5L886、MC-5L886C、MC-5L886B、 MC-5L956、MC-5L956C、MC-5L956B、MC-5L1005、MC-5L1006、 MC-5L1006C、MC-5L1006B、MC-5L1006T、MC-5L1006BT、 MC-5L1008、MC-5L1096、MC-5L1096C、MC-5L1096B、MC-5L1098、 MC-5L1366、MC-5L1366C、MC-5L1366B、MC-5L1368、MC-5L1506、 MC-5L1506C、MC-5L1506B、MC-5L1508、MC-5W98、MC-5W148、	MC-5L35、MC-5L42、MC-5L46、MC-5L46C、MC-5L62、MC-5L66、 MC-5L66C、MC-5L72、MC-5L76、MC-5L76C、MC-5L92、MC-5L96、 MC-5L96C、MC-5L126、MC-5L126C、MC-5L128、MC-5L145、 MC-5L156、MC-5L175、MC-5L176、MC-5L176C、MC-5L215、 MC-5L216、MC-5L216C、MC-5L260、MC-5L268、MC-5L276、 MC-5L276C、MC-5L310、MC-5L316、MC-5L316C、MC-5L316B、 MC-5L318、MC-5L328、MC-5L366、MC-5L366C、MC-5L366B、 MC-5L415C、MC-5L416、MC-5L416C、MC-5L416B、MC-5L418、 MC-5L418C、MC-5L466、MC-5L516、MC-5L516C、MC-5L516B、 MC-5L516T、MC-5L516BT、MC-5L528、MC-5L566、MC-5L566C、 MC-5L566B、MC-5L566T、MC-5L566BT、MC-5L608、MC-5L656、 MC-5L606B、MC-5L606T、MC-5L606BT、MC-5L716C、MC-5L716B、 MC-5L718、MC-5L756C、MC-5L756、MC-5L756B、MC-5L756T、 MC-5L756BT、MC-5L758、MC-5L816、MC-5L816C、MC-5L816B、 MC-5L886、MC-5L886C、MC-5L886B、MC-5L956、MC-5L956C、 MC-5L956B、MC-5L1005、MC-5L1006、MC-5L1006C、MC-5L1006B、 MC-5L1006T、MC-5L1006BT、MC-5L1008、MC-5L1036、

项目编号: BAZXD1-2025-0091
项目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

MC-5W278、MC-5W301、MC-5W368	MC-5L1036T、MC-5L1036B、MC-5L1036BT、MC-5L1036C、MC-5L1038、MC-5L1096、MC-5L1096C、MC-5L1096B、MC-5L1098、MC-5L1366、MC-5L1366C、MC-5L1366B、MC-5L1366BT、MC-5L1368、MC-5L1506、MC-5L1506C、MC-5L1506B、MC-5L1508、MC-5W98、MC-5W148、MC-5W278、MC-5W301、MC-5W368
----------------------------	--

项目编号: BAZXD1-2025-0091
项目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BAZXD1-2025-0091
项目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

2. 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7600L

企业名称: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法定代表人:于洪波

企业负责人:操凤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4,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9, 6830, 6832, 6833, 6834, 6835, 6836, 6837, 6838, 6839, 6840, 6841, 6842, 6843, 6844, 6845, 6846, 6847, 6848, 6849, 6850, 6851, 6852, 6853,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59, 6860, 6861, 6862, 6863, 6864, 6865, 6866, 6867, 6868, 6869, 6870, 6871, 6872, 6873, 6874, 6875, 6876, 6877, 6878, 6879, 6880, 6881, 6882, 6883, 6884, 6885, 6886, 6887, 6888, 6889, 6890, 6891, 6892, 6893, 6894, 6895, 6896, 6897, 6898, 6899, 6900, 6901, 6902, 6903, 6904, 6905, 6906, 6907, 6908, 6909, 6910, 6911, 6912, 6913, 6914, 6915, 6916, 6917, 6918, 6919, 6920,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7, 6928, 6929, 6930, 6931, 6932, 6933, 6934, 6935, 6936, 6937, 6938, 6939, 6940, 6941, 6942, 6943, 6944, 6945, 6946, 6947, 6948, 6949, 6950, 6951, 6952, 6953, 6954, 6955, 6956, 6957, 6958, 6959, 6960, 6961, 6962, 6963, 6964, 6965, 6966, 6967, 6968, 6969, 6970, 6971, 6972, 6973, 6974, 6975, 6976, 6977, 6978, 6979, 6980, 6981, 6982, 6983, 6984, 6985, 6986, 6987, 6988, 6989, 6990, 6991, 6992, 6993, 6994, 6995, 6996, 6997, 6998, 6999, 7000, 7001, 7002, 7003, 7004, 7005, 7006, 7007, 7008, 7009, 7010,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016, 7017, 7018, 7019, 7020, 7021, 7022,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029, 7030, 7031, 7032, 7033, 7034, 7035, 7036, 7037, 7038, 7039, 7040, 7041, 7042, 7043, 7044, 7045, 7046, 7047, 7048, 7049, 7050, 7051, 7052, 7053, 7054, 7055, 7056, 7057, 7058, 7059, 7060, 7061, 7062, 7063, 7064, 7065, 7066, 7067, 7068, 7069, 7070, 7071, 7072, 7073, 7074, 7075, 7076, 7077, 7078, 7079, 7080, 7081, 7082, 7083, 7084, 7085, 7086, 7087, 7088, 7089, 7090, 7091, 7092, 7093, 7094, 7095, 7096, 7097, 7098, 7099, 7100, 7101, 7102, 7103, 7104, 7105, 7106, 7107, 7108, 7109, 7110, 7111, 7112, 7113, 7114, 7115, 7116, 7117, 7118, 7119, 7120, 7121, 7122, 7123, 7124, 7125, 7126, 7127, 7128, 7129, 7130, 7131, 7132, 7133, 7134, 7135, 7136, 7137, 7138, 7139, 7140, 7141, 7142, 7143, 7144, 7145, 7146, 7147, 7148, 7149, 7150, 7151, 7152, 7153, 7154, 7155, 7156, 7157, 7158, 7159, 7160, 7161, 7162, 7163, 7164, 7165, 7166, 7167, 7168, 7169, 7170, 7171, 7172, 7173, 7174, 7175, 7176, 7177, 7178, 7179, 7180, 7181, 7182, 7183, 7184, 7185, 7186, 7187, 7188, 7189, 7190, 7191, 7192, 7193, 7194, 7195, 7196, 7197, 7198, 7199, 7200, 7201, 7202, 7203, 7204, 7205, 7206, 7207, 7208, 7209, 7210, 7211, 7212,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7219, 7220, 7221, 7222, 7223, 7224, 7225, 7226, 7227, 7228, 7229, 7230, 7231, 7232, 7233, 7234, 7235, 7236, 7237, 7238, 7239, 7240, 7241, 7242, 7243, 7244, 7245, 7246, 7247, 7248, 7249, 7250, 7251, 7252, 7253, 7254, 7255, 7256, 7257, 7258, 7259, 7260, 7261, 7262, 7263, 7264, 7265, 7266, 7267, 7268, 7269, 7270, 7271, 7272, 7273, 7274, 7275, 7276, 7277, 7278, 7279, 7280, 7281, 7282, 7283, 7284, 7285, 7286, 7287, 7288, 7289, 7290, 7291, 7292, 7293, 7294, 7295, 7296, 7297, 7298, 7299, 7300, 7301, 7302, 7303, 7304, 7305, 7306, 7307, 7308, 7309, 7310, 7311, 7312, 7313, 7314, 7315, 7316, 7317, 7318, 7319, 7320, 7321, 7322, 7323, 7324, 7325, 7326, 7327, 7328, 7329, 7330, 7331, 7332, 7333, 7334, 7335, 7336, 7337, 7338, 7339, 7340, 7341, 7342, 7343, 7344, 7345, 7346, 7347, 7348, 7349, 7350, 7351, 7352, 7353, 7354, 7355, 7356, 7357, 7358, 7359, 7360, 7361, 7362, 7363, 7364, 7365, 7366, 7367, 7368, 7369, 7370, 7371, 7372, 7373, 7374, 7375, 7376, 7377, 7378, 7379, 7380, 7381, 7382, 7383, 7384, 7385, 7386, 7387, 7388, 7389, 7390, 7391, 7392, 7393, 7394, 7395, 7396, 7397, 7398, 7399, 7400, 7401, 7402, 7403, 7404, 7405, 7406, 7407, 7408, 7409, 7410, 7411, 7412, 7413, 7414, 7415, 7416, 7417, 7418, 7419, 7420, 7421, 7422, 7423, 7424, 7425, 7426, 7427, 7428, 7429, 7430, 7431, 7432, 7433, 7434, 7435, 7436, 7437, 7438, 7439, 7440, 7441, 7442, 7443, 7444, 7445, 7446, 7447, 7448, 7449, 7450, 7451, 7452, 7453, 7454, 7455, 7456, 7457, 7458, 7459, 7460, 7461, 7462, 7463, 7464, 7465, 7466, 7467, 7468, 7469, 7470, 7471, 7472, 7473, 7474, 7475, 7476, 7477, 7478, 7479, 7480, 7481, 7482, 7483, 7484, 7485, 7486, 7487, 7488, 7489, 7490, 7491, 7492, 7493, 7494, 7495, 7496, 7497, 7498, 7499, 7500, 7501, 7502, 7503, 7504, 7505, 7506, 7507, 7508, 7509, 7510, 7511, 7512, 7513, 7514, 7515, 7516, 7517, 7518, 7519, 7520, 7521, 7522, 7523, 7524, 7525, 7526, 7527, 7528, 7529, 7530, 7531, 7532, 7533, 7534, 7535, 7536, 7537, 7538, 7539, 7540, 7541, 7542, 7543, 7544, 7545, 7546, 7547, 7548, 7549, 7550, 7551, 7552, 7553, 7554, 7555, 7556, 7557, 7558, 7559, 7560, 7561, 7562, 7563, 7564, 7565, 7566, 7567, 7568, 7569, 7570, 7571, 7572, 7573, 7574, 7575, 7576, 7577, 7578, 7579, 7580, 7581, 7582, 7583, 7584, 7585, 7586, 7587, 7588, 7589, 7590, 7591, 7592, 7593, 7594, 7595, 7596, 7597, 7598, 7599, 7600, 7601, 7602, 7603, 7604, 7605, 7606, 7607, 7608, 7609, 7610, 7611, 7612, 7613, 7614, 7615, 7616, 7617, 7618, 7619, 7620, 7621, 7622, 7623, 7624, 7625, 7626, 7627, 7628, 7629, 7630, 7631, 7632, 7633, 7634, 7635, 7636, 7637, 7638, 7639, 7640, 7641, 7642, 7643, 7644, 7645, 7646, 7647, 7648, 7649, 7650, 7651, 7652, 7653, 7654, 7655, 7656, 7657, 7658, 7659, 7660, 7661, 7662, 7663, 7664, 7665, 7666, 7667, 7668, 7669, 7670, 7671, 7672, 7673, 7674, 7675, 7676, 7677, 7678, 7679, 7680, 7681, 7682, 7683, 7684, 7685, 7686, 7687, 7688, 7689, 7690, 7691, 7692, 7693, 7694, 7695, 7696, 7697, 7698, 7699, 7700, 7701, 7702, 7703, 7704, 7705, 7706, 7707, 7708, 7709, 7710, 7711, 7712, 7713, 7714, 7715, 7716, 7717, 7718, 7719, 7720, 7721, 7722, 7723, 7724, 7725, 7726, 7727, 7728, 7729, 7730, 7731, 7732, 7733, 7734, 7735, 7736, 7737, 7738, 7739, 7740, 7741, 7742, 7743, 7744, 7745, 7746, 7747, 7748, 7749, 7750, 7751, 7752, 7753, 7754, 7755, 7756, 7757, 7758, 7759, 7760, 7761, 7762, 7763, 7764, 7765, 7766, 7767, 7768, 7769, 7770, 7771, 7772, 7773, 7774, 7775, 7776, 7777, 7778, 7779, 7780, 7781, 7782, 7783, 7784, 7785, 7786, 7787, 7788, 7789, 7790, 7791, 7792, 7793, 7794, 7795, 7796, 7797, 7798, 7799, 7800, 7801, 7802, 7803, 7804, 7805, 7806, 7807, 7808, 7809, 7810, 7811, 7812, 7813, 7814, 7815, 7816, 7817, 7818, 7819, 7820, 7821, 7822, 7823, 7824, 7825, 7826, 7827, 7828, 7829, 7830, 7831, 7832, 7833, 7834, 7835, 7836, 7837, 7838, 7839, 7840, 7841, 7842, 7843, 7844, 7845, 7846, 7847, 7848, 7849, 7850, 7851, 7852, 7853, 7854, 7855, 7856, 7857, 7858, 7859, 7860, 7861, 7862, 7863, 7864, 7865, 7866, 7867, 7868, 7869, 7870, 7871, 7872, 7873, 7874, 7875, 7876, 7877, 7878, 7879, 7880, 7881, 7882, 7883, 7884, 7885, 7886, 7887, 7888, 7889, 7890, 7891, 7892, 7893, 7894, 7895, 7896, 7897, 7898, 7899, 7900, 7901, 7902, 7903, 7904, 7905, 7906, 7907, 7908, 7909, 7910, 7911, 7912, 7913, 7914, 7915, 7916, 7917, 7918, 7919, 7920, 7921, 7922, 7923, 7924, 7925, 7926, 7927, 7928, 7929, 7930, 7931, 7932, 7933, 7934, 7935, 7936, 7937, 7938, 7939, 7940, 7941, 7942, 7943, 7944, 7945, 7946, 7947, 7948, 7949, 7950, 7951, 7952, 7953, 7954, 7955, 7956, 7957, 7958, 7959, 7960, 7961, 7962, 7963, 7964, 7965, 7966, 7967, 7968, 7969, 7970, 7971, 7972, 7973, 7974, 7975, 7976, 7977, 7978, 7979, 7980, 7981, 7982, 7983, 7984, 7985, 7986, 7987, 7988, 7989, 7990, 7991, 7992, 7993, 7994, 7995, 7996, 7997, 7998, 7999, 8000, 8001, 8002, 8003, 8004, 8005, 8006, 8007, 8008, 8009, 8010, 8011, 8012, 8013, 8014, 8015, 8016, 8017, 8018, 8019, 8020, 8021, 8022, 8023, 8024, 8025, 8026, 8027, 8028, 8029, 8030, 8031, 8032, 8033, 8034, 8035, 8036, 8037, 8038, 8039, 8040, 8041, 8042, 8043, 8044, 8045, 8046, 8047, 8048, 8049, 8050, 8051, 8052, 8053, 8054, 8055, 8056, 8057, 8058, 8059, 8060, 8061, 8062, 8063, 8064, 8065, 8066, 8067, 8068, 8069, 8070, 8071, 8072, 8073, 8074, 8075, 8076, 8077, 8078, 8079, 8080, 8081, 8082, 8083, 8084, 8085, 8086, 8087, 8088, 8089, 8090, 8091, 8092, 8093, 8094, 8095, 8096, 8097, 8098, 8099, 8100, 8101, 8102, 8103, 8104, 8105, 8106, 8107, 8108, 8109, 8110, 8111, 8112, 8113, 8114, 8115, 8116, 8117, 8118, 8119, 8120, 8121, 8122, 8123, 8124, 8125, 8126, 8127, 8128, 8129, 8130, 8131, 8132, 8133, 8134, 8135, 8136, 8137, 8138, 8139, 8140, 8141, 8142, 8143, 8144, 8145, 8146, 8147, 8148, 8149, 8150, 8151, 8152, 8153, 8154, 8155, 8156, 8157, 8158, 8159, 8160, 8161, 8162, 8163, 8164, 8165, 8166, 8167, 8168, 8169, 8170, 8171, 8172, 8173, 8174, 8175, 8176, 8177, 8178, 8179, 8180, 8181, 8182, 8183, 8184, 8185, 8186, 8187, 8188, 8189, 8190, 8191, 8192, 8193, 8194, 8195, 8196, 8197, 8198, 8199, 8200, 8201, 8202, 8203, 8204, 8205, 8206, 8207, 8208, 8209, 8210, 8211, 8212, 8213, 8214, 8215, 8216, 8217, 8218, 8219, 8220, 8221, 8222, 8223, 8224, 8225, 8226, 8227, 8228, 8229, 8230, 8231, 8232, 8233, 8234, 8235, 8236, 8237, 8238, 8239, 8240, 8241, 8242, 8243, 8244, 8245, 8246, 8247, 8248, 8249, 8250, 8251, 8252, 8253, 8254, 8255, 8256, 8257, 8258, 8259, 8260, 8261, 8262, 8263, 8264, 8265, 8266, 8267, 8268, 8269, 8270, 8271, 8272, 8273, 8274, 8275, 8276, 8277, 8278, 8279, 8280, 8281, 8282, 8283, 8284, 8285, 8286, 8287, 8288, 8289, 8290, 8291, 8292, 8293, 8294, 8295, 8296, 8297, 8298, 8299, 8300, 8301, 8302, 8303, 8304, 8305, 8306, 8307, 8308, 8309, 8310, 8311, 8312, 8313, 8314, 8315, 8316, 8317, 8318, 8319, 8320, 8321, 8322, 8323, 8324, 8325, 8326, 8327, 8328, 8329, 8330, 8331, 8332, 8333, 8334, 8335, 8336, 8337, 8338, 8339, 8340, 8341, 8342, 8343, 8344, 8345, 8346, 8347, 8348, 8349, 8350, 8351, 8352, 8353, 8354, 8355, 8356, 8357, 8358, 8359, 8360, 8361, 8362, 8363, 8364, 8365, 8366, 8367, 8368, 8369, 8370, 8371, 8372, 8373, 8374, 8375, 8376, 8377, 8378, 8379, 8380, 8381, 8382, 8383, 8384, 8385, 8386, 8387, 8388, 8389, 8390, 8391, 8392, 8393, 8394, 8395, 8396, 8397, 8398, 8399, 8400, 8401, 8402, 8403, 8404, 8405, 8406, 8407, 8408, 8409, 8410, 8411, 8412, 8413, 8414, 8415, 8416, 8417, 8418, 8419, 8420, 8421, 8422, 8423, 8424, 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8432, 8433, 8434, 8435, 8436, 8437, 8438, 8439, 8440, 8441, 8442, 8443, 8444, 8445, 8446, 8447, 8448, 8449, 8450, 8451, 8452, 8453, 8454, 8455, 8456, 8457, 8458, 8459, 8460, 8461, 8462, 8463, 8464, 8465, 8466, 8467, 8468, 8469, 8470, 8471, 8472, 8473, 8474, 8475, 8476, 8477, 8478, 8479, 8480, 8481, 8482, 8483, 8484, 8485, 8486, 8487, 8488, 8489, 8490, 8491, 8492, 8493, 8494, 8495, 8496, 8497, 8498, 8499, 8500, 8501, 8502, 8503, 8504, 8505, 8506, 8507, 8508, 8509, 8510, 8511, 8512, 8513, 8514, 8515, 8516, 8517, 8518, 8519, 8520, 8521, 8522, 8523, 8524, 8525, 8526, 8527, 8528, 8529, 8530, 8531, 8532, 8533, 8534, 8535, 8536, 8537, 8538, 8539, 8540, 8541, 8542, 8543, 8544, 8545, 8546, 8547, 8548, 8549, 8550, 8551, 8552, 8553, 8554, 8555, 8556, 8557, 8558, 8559, 8560, 8561, 8562, 8563, 8564, 8565, 8566, 8567, 8568, 8569, 8570, 8571, 8572, 8573, 8574, 8575, 8576, 8577, 8578, 8579, 8580, 8581, 8582, 8583, 8584, 8585, 8586, 8587, 8588, 8589, 8590, 8591, 8592, 8593, 8594, 8595, 8596, 8597, 8598, 8599, 8600, 8601, 8602, 8603, 8604, 8605, 8606, 8607, 8608, 8609, 8610, 8611, 8612, 8613, 8614, 8615, 8616, 8617, 8618, 8619, 8620, 8621, 8622, 8623, 8624, 8625, 8626, 8627, 8628, 8629, 8630, 8631, 8632, 8633, 8634, 8635, 8636, 8637, 8638, 8639, 8640, 8641, 8642, 8643, 8644, 8645, 8646, 8647, 8648, 8649, 8650, 8651, 8652, 8653, 8654, 8655, 8656, 8657, 8658, 8659, 8660, 8661, 8662, 8663, 8664, 8665, 8666, 8667, 8668, 8669, 8670, 8671, 8672, 8673, 8674, 8675, 8676, 8677, 8678, 8679, 8680, 8681, 8682, 8683, 8684, 8685, 8686, 8687, 8688, 8689, 8690, 8691, 8692, 8693, 8694, 8695, 8696, 8697, 8698, 8699, 8700, 8701, 8702, 8703, 8704, 8705, 8706, 8707, 8708, 8709, 8710, 8711, 8712, 8713, 8714, 8715, 8716, 8717, 8718, 8719, 8720, 8721, 8722, 8723, 8724, 8725, 8726, 8727, 8728, 8729, 8730, 8731, 8732, 8733, 8734, 8735, 8736, 8737, 8738, 8739, 8740, 8741, 8742, 8743, 8744, 8745, 8746, 8747, 8748, 8749, 8750, 8751, 8752, 8753, 8754, 8755, 8756, 8757, 8758, 8759, 8760, 8761, 8762, 8763, 8764, 8765, 8766, 8767, 8768, 8769, 8770, 8771, 8772, 8773, 8774, 8775, 8776, 8777, 8778, 8779, 8780, 8781, 8782, 8783, 8784, 8785, 8786, 8787, 8788, 8789, 8790, 8791, 8792, 8793, 8794, 8795, 8796, 8797, 8798, 8799, 8800, 8801, 8802, 8803, 8804, 8805, 8806, 88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62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97600L
法定代表人	于洪波
企业负责人	操凤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A栋501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1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备案业务专用章）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05日

3、同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同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承诺函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如若中标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kf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从这不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30日 15时5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备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一旦发现虚报、造假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在本章“（二）自行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填写，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此处不提供，相关内容因涉及企业及个人敏感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五)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BAZXDL-2025-00091

项目名称：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一批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医用冷藏柜（3）	美的	MC-5L416	合肥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6	台	5600.00	33600.00	36000
2	医用冷藏箱（1）	美的	MC-5L1006	合肥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2	台	12000.00	24000.00	40000
3	医用冷藏箱（4）	美的	MC-5L126	合肥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1	台	2800.00	2800.00	46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60400.00 大写：陆万零肆佰元整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

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的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一批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不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不适用。

项目名称：福永人民医院医用冰箱一批采购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八）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格式自拟，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东方市人民医院(东方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合同编号：

东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质谱仪等一批

设备型号：VITEK MS 等一批

甲方：东方市人民医院(东方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甲方: 东方市人民医院(东方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乙方: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在本次医疗设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TC24820J7）中，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本次医疗设备采购中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台)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交仪)	公司					
9	医用冷藏冰箱 1 (医用冷藏 箱)	合肥美的生 物医疗有限 公司	MC-5L416	11000.00	1 台	11000.00	
10	医用冷藏冰箱 2 双门 (医用 冷藏箱)	合肥美的生 物医疗有限 公司	MC-5L756	19000.00	1 台	19000.00	
11	超低温保存箱 (医用低温 保存箱)	合肥美的生 物医疗有限 公司	MD-86L428	50000.00	1 个	50000.00	
12	低温保存箱 (医用低温 保存箱)	合肥美的生 物医疗有限 公司	MD-30L308	8000.00	2 个	16000.00	
13							
14							
15							
16							
17							
18							
19	机)	公司				0	
20	和 仪	湖南恒诺仪				.00	

定的地点。

3.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收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报关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相关材料交付给甲方，若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预期交货。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总价的 70%，设备到货由乙方安装调试并进行技术培训，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并完成出入库，设备正常运行后，即付总价的 20%，同时支付 10%至甲、乙双方共同以乙方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作为设备尾款待验收合格壹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给予付清，如有违约情况给予拒付。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

2.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给予经销商销售该合同标的物的授权书及其它相关资质；

3.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给予代理人的授权书及其它相关资质。

4. 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东方市人民医院 (东方市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盖章)	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 (签字)： 张楚娟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康福路 78 号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研路 2 号自编 4 栋 306
电话：0898-25522727	电话：020-372665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广州客村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00268280702015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南充市中心医院货物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701743

项目编号:

甲方: 南充市中心医院

乙方: 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南路 97 号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 1

栋 4 层 49 号

电话: 0817-2223732

电话: 028-86162218/18582329608

邮编: 637000

邮编: 6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乙方作为 南充市中心医院江东院区药品柜(冰箱)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 项目的中标(选)单位, 通过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采购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配件
<u>药品展示柜</u>	<u>MC-5L4</u> <u>16</u>	<u>台</u>	<u>10</u>	<u>16940</u>	<u>169400</u>	<u>无</u>
<u>冰箱</u>	<u>BCD-24</u> <u>9WGM</u>	<u>台</u>	<u>49</u>	<u>1900</u>	<u>93100</u>	<u>无</u>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250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圆);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人工、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如有)、检测、仓储、现场配合、技术指导和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零配件、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YYT0086-2020 标准，以及本项目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包装、装车、运费、卸货费用及货运保险等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已知悉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条件，应按货物特点进行谨慎包装，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将货物安装结束后联系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签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以 (1) 方式生效：

(1)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姓名）李健 签字生效；

(2) 甲方盖章后生效；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如有）、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3%。（注：所有款项只取整数。）即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7950元；

2、货物安装（如有）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实结算总额的95%；

3、甲方按剩余结算金额的5%，作为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甲方于质保期满后将质保金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4、以上全部金额，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相应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以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3、如涉及货物安装的，乙方安装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因乙方安装行为导致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以及第三人），乙方负责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全额追偿。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如约履行质保义务的，以需要维修的产品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如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乙方按照甲方支出费用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和违约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权力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金额以开具的合格发票金额为准。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的纠纷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之原则积极协商，如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的方式发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寄出地的邮戳日）起*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送至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充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2022年1月12日

刘明辉 姜峰
刘明辉 姜峰

该合同已由刘明辉姜峰

乙方：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亮文

户名：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大道支行

账号：440224550910005280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4

层49号

电话：028-86162218

2022年1月12日



3、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信用社代码: 124600004282006522

乙方:海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代码: 91460000MAA8Y5458X
法定代表人: 甘英胜
授权代表: 甘英胜
联系方式: 0898-658763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医用冷藏箱	美的、MC-5L1006	1	台	42500.00	42500.00	5 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智慧冷链记录仪	美的、MJ-4TUH	1	台	2000.00	2000.00	5 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药品阴凉柜	艾士奇、SCLG5-800	1	台	6000.00	6000.00	2 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伍万零伍佰元整 (大写) ¥: 50500.000 元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甘英胜 固定电话: 0898-6587631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三、产品质量标准

- 1.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因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且



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3.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设备运行要求的功能、参数。

4、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验收。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后，提供使用说明书，全额发票等材料，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6月5日

乙方：海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振发路28号

振发小区A栋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6月5日

户名：海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星悦支行

账号：4605 0100 8636 0000 0677

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大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合同号：

乙方：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医用冰箱 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2001716，由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总价为 990,000.00。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的以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合同设备

1、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医用冰箱	MC-5L1006	美的，合肥	16,500.00	60 台	990,000.00
2	搁架	/	美的，合肥	总价包含	60 套	总价包含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小写：990,000.00 大写：玖拾玖万		

三、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如下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分支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投标文件
- 2) 设备配置清单及消耗品分项报价
- 3) 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 4) 乙方的《法人授权书》

四、技术要求

-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 2、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
- 3、设备必须是到货日期前一年半之内生产出厂的设备。

4、乙方所提供的的仪器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必须 ≥ 5 年。

5、仪器配套封闭试剂及耗材需在深圳市卫生耗材阳光采购平台上注册，并承诺提供深圳市内最低供货价。

五、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防湿、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时间一致，乙方负责供货，由甲方负责验收。

2.2 乙方交货地点：必须由供应商亲自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设备的安装

3.1 设备到货后 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乙方协调厂家负责合同项目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协调厂家设备安装时必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3.3 乙方协调厂家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水、电、气等接头处的管线图、设备安装的平面布置图、基础图等详细资料。

3.4 安装环境：乙方已现场查看了安装环境，安装环境满足。

4、设备的培训

4.1 厂家工程师对使用该设备的操作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方可验收设备。

4.2 厂家工程师对我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方面的培训，并将该设备的维修手册、软件光盘和密码、随机工具及配件交由设备科维修室工程师负责保管。

4.3 若设备有封闭耗材、试剂，在培训时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耗材、试剂进行开机、检测、培训。

5、设备的验收

5.1 合同设备若属于国家强制检测设备，需由乙方向相关部门报检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出。

5.2 合同设备若属于特种设备，需由乙方办好使用许可证后再进行验收。

5.3 呼吸机、麻醉机和除颤仪应由厂家提供针对该仪器的性能检测报告。

5.4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共同验收设备。

5.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为补充缺失或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目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专利版权的侵犯责任、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将概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与投标文件上承诺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一致，符合合同的要求。

2、《设备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分支合约，作为合同一部分(附件 1)，同具有法律效力。

3、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保修 五 年，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年限一致。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见《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该承诺作为本合同的分支合约，作为合同一部分(附件 2)，同具有法律效力。

4、保修期限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相关质监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协调厂家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及医技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成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要在设备安装现场。

7、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自主选择以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或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甲方

8、本协议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 1、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3、设备配套试剂、耗材不能高于市场价。

甲方：深圳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深圳龙岗区

乙方：合盛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82010078801200005716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深圳龙岗区



5、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货物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XZB2204019

采购人(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供货人(乙方): 安徽省生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郑丐普 电话: 13696501849

签订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巢湖北路64号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经本项目(项目编号: 2022CHYY0304/6)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 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山东新华 YKX. P-B-1000	台	1	2200.00	渠道供货,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山东新华 YKX. P-Y-1000	台	1	3600.00	
柜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山东新华 YKX. P-Y-1500	台	1	5500.00	
医用冰箱	美的 MD-5L126	台	1	4002.00	
医用冰箱	美的 MD-86L578	台	1	56762.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按实际成交量结算,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 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出厂日期距装机时间应在一年之内; 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含垂直运输）；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院内（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按实际成交量结算。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发票进入计财科往来账目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付清（免息）。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物资设备科技术人员、使用科室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

大学
合同
2011

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以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 72 个月。保修期从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提供应有的保修服务，出现一次，扣除质保金的 5%。

2. 维修及耗材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不收取人工及差旅费。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

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下列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招标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
巢湖医院(公章)

地址：巢湖市巢湖北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82324104

开户银行：中行巢湖城北支行

账号：188706673041

供货人(乙方)：安徽省生源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478号国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29202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账号：1021301021000274968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用冷藏箱（药品冰箱（医用冰箱））采购合 同

甲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产地	生产厂家	产品注册证号
医用冷藏箱 （药品冰箱 （医用冰箱））	MC-5L126	16台	9975	合肥	合肥美的 生物医疗 有限公司	皖械注准 20212220403
总价合计：15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全部项目，此价格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一）附件《配置清单》中所列所有部件；
- （二）保修期内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三）与备用物件有关的费用（详见第五条第八点）；

（四）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与产品相关的资料、培训等伴随服务的费用；

（五）凡是属于或者包含计量产品的首次检定费用；

（六）税费；

（七）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包装、清场及其他产品相关的伴随费用；

（八）如涉及旧设备的拆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运输、机械使用等）。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后，甲方按照合同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接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之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15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圆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产品维修

一、乙方应保证其对该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合法有效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

件真实有效（涉及软件须提供正版标识）。

二、乙方应保证该产品原产地真实，是包装完好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三、乙方应保证该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设备说明书（或用户手册）中规定的质量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五、如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甲方在使用中造成任意第三人受到损害而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六、若产品在验收后叁个月内出现故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更换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的、全新的产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乙方贰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保修期限叁年，设备终身维护，软件须及时升级（软件升级费用（终身）包含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并承诺保修期外零配件的费用不得高于《配置清单》、《维修配件价格清单》提供的价格收取。若涉及耗材，乙方承诺产品涉及使用的医用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平台的加权平均采购价且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及附件中中英文对照词汇，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配置清单》

2.《承诺维修配件价格清单》

3.《维修保养计划》

4.《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甲方（盖章）：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庆云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旭

经办人：叶燕

项目负责人：王旭

电话：028-67830639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5336050404107

日期：2023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1栋4层49(B)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旭

经办人：王旭

项目负责人：王旭

电话：175028014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大道支行

账号：4402245509100052803

日期：2023年3月9日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